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凌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凌琳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实现了较好发展。我们对凌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总经理李群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李群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艾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艾君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我们对李艾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刘建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丰

周 宇

2017年6月8日